

##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及原因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工作，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24万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归属的事项。本次归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5,529.6 万股增加至45,604.8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29.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604.84万元。

2、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2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均为B，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

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12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52万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5,604.84万股减少至45,584.32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604.8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5,584.32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内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5,529.6</b>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5,584.32</b> 万元。
第十九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5,529.6</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45,529.6</b> 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5,584.32</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45,584.32</b> 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